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3 年第六次會議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零碳天地地下多用途會堂舉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6.1		<p><u>通過上次會議記錄</u> 委員通過經修訂後的第五次會議之會議記錄。</p>
6.2.1	CIC/CRB/P/050/13	<p><u>上次會議續議事項</u> 委員對南昌站開設工人註冊處的進度並無意見，建議議會在開幕禮上作出相應安排，以便有效地向工人進行宣傳以提高他們的意識。</p> <p>委員提議須加強宣傳由議會舉辦的各項多元化的項目和推廣活動，例如註冊建造業工人家屬獎學金、產品展示等，務求提升議會形象。倘若情況需要，可考慮委聘公關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以及策劃整個活動的宣傳工作。</p> <p>回應委員的意見，主席請求秘書處在草擬議會明年的推廣計劃時，考慮定期</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舉辦一些針對註冊工友的活動或聚會，從而擴大接觸註冊工人的層面。
6.3.2	CIC/CRB/P/051/13 (討論及議決事項)	<p><u>註冊有效年期由3年轉為5年的收費事宜</u>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認為在目前行業暢旺、徵款充足以及延長註冊證有效期間接做成製作成本分攤的情況下，加費建議不被接納，因此，全體委員一致提出否決加價的建議，註冊收費維持港幣 100 元正。</p>
6.3.3	CIC/CRB/P/052/13 (討論及議決事項)	<p><u>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委任事宜</u> 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通過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翁振騰工程師、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黃平先生與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倫德和博士繼續擔任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陶榮先生建議，餘下一個即將任期屆滿的空缺由大學代表填補，並在本屆先邀請香港理工大學提名代表加入，委員對此沒有意見，建議獲得通過。</p>
6.3.4	CIC/CRB/P/053/13 (討論及議決事項)	<p><u>檢討工人註冊處的人手編制</u> 按照建議之人手編制，對因續證高峰期已過，而臨時合約期滿的臨時職員，主席建議若議會內部其他部門出現職位空缺，應盡量安排聘請曾經受聘於工人註冊處的臨時員工。</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人手編制建議，並轉交議會管理層考慮及採取跟進工作：</p> <p>i) 以 4 年固定期限合約形式增聘 4 名助理主任及 18 名助理；及</p> <p>ii) 將 2010 年或以前入職的臨時員工，包括 1 名高級主任 - 核證、1 名助理主任及 2 名助理，轉為全職員工。</p>
6.4.1	CIC/CRB/P/054/13 (進度匯報)	<p><u>工人註冊處</u></p> <p>委員備悉各項註冊數字及工作進度。</p> <p>為免令市場誤解建造業工人註冊人數，委員建議議會應考慮剔除於建造工地裡從事非建造工作的人員（例如貨車司機），或可考慮將註冊建造業工人分類為技術工人及非技術工人，以免建造業工人註冊總數與實際從事建造工作的工人數目差距的現象持續出現及擴大。</p> <p>主席提議此意見可參考將發表的 2012 年註冊工人的電話調查報告，一併進行研究及討論。</p>
6.4.2	CIC/CRB/P/055/13 (進度匯報)	<p><u>工地巡查及執法工作匯報</u></p> <p>委員對工地巡查及執法工作匯報沒有意見。</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6.4.3	CIC/CRB/P/056/13 (進度匯報)	<p>指明訓練課程小組委員會</p> <p>回應委員於第五次會議中建議先在 67 個工種中選取兩至三個較熱門的工種試行簡化後的指明訓練課程的運作模式，經與相關工會商討後，秘書處已選取三個工種，包括髹漆及裝飾工、水喉工及批盪工試行容許已逾期之臨時註冊工人修讀指明訓練課程的機制。委員會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聯絡工藝測試中心，請求盡快開辦相關課程。</p> <p>參考重讀指明訓練課程的收費，工藝測試中心建議將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及重讀課程費用劃一下調至 150 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建議。</p> <p>就上述兩項建議，工藝測試中心現正草擬一份文件提交予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並於 10 月 17 日舉行之會議中討論及請求通過。</p>
6.4.4	CIC/CRB/P/057/13 (進度匯報)	<p>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p> <p>委員會通過以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於安裝電子讀證裝置的條文已於 2007 年 9 月生效，委員會認為總承建商已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但違規情況沒有改善，因此委員會以大比數通過建議，維持給予首次違規的總承建商警告後的 14 日限期內補裝讀證裝置而不予檢控，但對於 6 個月內第二次違規的總承建商才會被檢控的準則將收緊至 12 個月內再違規會立即被檢控； ii) 於修訂條例時取消「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機車操作」，由新增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機車)」取代。當辦續證手續時，有關工友必須持有「機械設備操作工(機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車)」的註冊資格申請成為「機械設備操作工(機車)」熟練技工，以繼續從事相關工作。</p>
6.4.5	CIC/CRB/P/058/13 (進度匯報)	<p>數據分析專責小組 2012 年註冊工人的電話調查經已完成，初步報告已提交予委員會參考，數據分析專責小組現正編製最終報告。</p> <p>今後，主席建議將電話調查訂定為恆常工作，即每半年進行較小規模的電話訪問調查以便掌握工人出勤及人力供應情況及趨勢。</p>
6.5		<p>其他事項</p> <p>6.5.1 <u>工友肺部健康檢查</u> 為方便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員到場替工人辦理健康檢查申請手續，委員會促請工人註冊處考慮，於工人註冊處提供登記服務或設置臨時櫃台的可行性。</p> <p>6.5.2 <u>建議委任建造業議會署理總監 - 工人註冊及建造業議會署理高級經理 - 工人註冊</u> 有關工人註冊總監離任後工人註冊委員會秘書處行政架構安排，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署任建議及相關署任津貼，並轉交議會管理層考慮及採取跟進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工人註冊高級經理廖達超工程師署任工人註冊總監及發放署任津貼； ii) 由技術事務主管周文琪工程師署任工人註冊高級經理及發放署任津貼。